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26號

原告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甲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嫻菁律師

上列原告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不服乙○○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071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166號裁定移送審理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

應補正事項如下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尚諭